

## 新永安 數位電視服務約定條款

凡申請使用本公司透過「新永安數位電視接收機 (Digital Set Top Box)」所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增值服務之用戶，除應 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 總則

- 一、「新永安 數位電視服務」係指本公司透過「新永安數位電視接收機 (Digital Set Top Box)」(以下簡稱 DSTB) 所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增值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數位增值頻道及(或)其他增值服務等。
- 二、本公司透過 DSTB 所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增值頻道，含付費頻道在內，詳如「新永安 數位電視服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或)「新永安 數位電視服務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所載。
- 三、所謂付費頻道，係指於繳納有線電視基本費用收視收聽之基本頻道之外，貴用戶須另行定期付費，始可收視、收聽之頻道而言。
- 四、使用本服務之用戶必須同時為本公司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戶。貴用戶如於使用本服務中途終止或停止使用本公司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收聽服務時，即視為提前終止或停止使用本服務。
- 五、前條所稱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戶，係指向本公司訂購本公司現有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服務，無須經由DSTB 即可收視之收視戶而言。
- 六、「申請書」與「約定書」牴觸者，以「約定書」為準。

### 服務範圍

- 七、本服務提供區域為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區域。
- 八、除購物頻道及公益性或贈送頻道外，付費增值頻道或增值服務如有更換、次序調整或停止播出時，本公司將於更換、調整或停止播出或供應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播出之方式通知貴用戶。
- 九、貴用戶於前條付費增值頻道更換或停止播出通知發布後五日內或更換之新頻道播出後七日內，得申請終止本服務或變更訂購項目，本公司將依實際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退還收視費或服務費。貴用戶如逾期未為通知，繼續收視、聽或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同意更換。
- 十、本公司如未依第八條約定方式通知時，貴用戶得請求減少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服務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但本公司事後並未更換、次序調整或停止播出任何頻道者，不在此限。

### 申請程序

- 十一、凡申請本服務之用戶，須填寫申請書連同身份證影本(企業用戶，請提供經濟部登記事項卡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大小章為憑)，向本公司或經銷商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本公司保留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
- 十二、個人用戶若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或經法定代理人於本公司申請書上簽章同意，本公司始為受理。

### DSTB 提供

- 十三、本公司依 DSTB 之機型將提供貴用戶買斷、租用及自備 DSTB 數位電視接收機(含主機、遙控器、AV 線、電源線、智慧卡 (Smart Card) 等附屬配件，以及中文使用說明書，下同)等不同方案。價金及費用，詳如「申請書」或「約定書」所載。
- 十四、買斷

1. 貴用戶得向本公司購買 DSTB，本公司將免費予以安裝、設定，並提供自設定開卡得正式使

用翌日起為期一年之免費保固服務。

2. DSTB 所有權於全部款項付清後歸貴用戶所有。

3. 本服務約定期間，本公司若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 DSTB 不能使用，且貴用戶購買時間未達二年時，本公司將免費予以更換之。

4. 貴用戶如終止本服務時，得申請退還向本公司所購買之 DSTB，但以貴用戶購買使用時間不超過參拾貳個月為限，

本公司將依下表所列標準，按比例退還 DSTB 購買價金：

項目	使用期間（單位：個月）				
	0~1	1~12	12~24	24~32	超過 32
退費比率	100%	50%	30%	10%	0%

5. 貴用戶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原買斷之 DSTB，如發生人為損壞或非自然耗損情形時，本公司得自退還價金中酌扣 維修費及材料費。

#### 十五、 租用

1. 貴用戶得繳交保證金並以每月支付租金方式向本公司租用 DSTB;本公司同意免費負責安裝、設定並提供維護，貴用戶無須再支出任何其他費用。

2. 貴用戶如退租，並將 DSTB 退還本公司時，本公司將無息歸還保證金。惟 DSTB 若因貴用戶使用不當致有損壞或滅失情形時，貴用戶應按市價賠償。

#### 十六、 自備

1. 貴用戶得自備與本公司規格相符之 DSTB，但首次訂購本服務者，必須向本公司購買智慧卡(每卡新台幣捌佰元)。

本公司將代為安裝設定，並酌收裝機費用。貴用戶如係本公司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新裝機用戶且同時自備 DSTB 申請訂購本服務者，亦同。

2. 貴用戶自備之 DSTB 如發生故障要求本公司維修時，本公司得酌收維修費及材料費。

十七、 貴用戶向本公司租/借用之 DSTB 所有權仍屬本公司，貴用戶於使用期間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於本服務終止時，無條件返還本公司；如有毀損滅失，應按市價賠償之。

#### 安裝服務

十八、 貴用戶提出本服務申請後，本公司將儘速完成所有硬體管線架設（含買斷及租借用戶 DSTB 數位電視接收機安裝設定及開卡），並使貴用戶得正常接收訊號。

十九、 前條安裝包括裝機、移機、分機或復機。

二十、本公司安裝時，將儘量使貴用戶居家環境保持完整。若有移動之必要，將於事先徵得貴用戶之同意。

二十一、本公司安裝完畢後將由客服人員與貴用戶聯絡，以確保貴用戶得到滿意之服務。

#### 設備維護

二十二、安裝完成後，自分接點至貴用戶屋內之引進線材及分接點以外所有線纜設備，概由本公司負責維修及設備維護。貴用戶屋內之引進線材由貴用戶自負保管之責。

二十三、貴用戶不得任意變更本公司架設或安裝設備，如因此發生訊號中斷、收視不良或其他危險時，概由貴用戶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因此所生之修復費亦由貴用戶自行負擔之。

二十四、貴用戶向本公司買斷或租用 DSTB 使用本服務者，於約定服務期間，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維護服務。但如係因可歸責於貴用戶使用不當而需維護時，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得酌收維修費及材料費。「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異動程序

二十五、貴用戶資料如有異動或使用本服務項目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

二十六、異動申請方式，可分為書面申請或電話申請二種。書面申請者，貴用戶須填寫異動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貴用戶亦得以電話提出異動申請，經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相關資料，查對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二十七、租借用戶如擬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但暫停期間，仍應繳付租金。

二十八、租借用戶，如主體不變，僅更改名稱或其代表人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二十九、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者，如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三十、貴用戶如申請遷移線路時，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本公司派工移設。

三十一、租借用戶如未經本公司同意即擅自移動裝機位置或提供他人使用時，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服務，並沒收保證金作為

懲罰性違約金，貴用戶應立即將 DSTB 返還本公司。如 DSTB 有毀損或滅失時，貴用戶應按市價賠償之。

三十二、租借用戶如有異動或移機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申辦，經本公司發現並限期通知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本服務，待各項手續補辦完成後，再予恢復提供。暫停服務期間租金、保證金及本服務視、聽費用，貴用戶仍應照繳。

### **費用及期間**

三十三、本公司之加值頻道及資訊服務收費標準（新台幣，以下同），詳如「申請書」或「約定書」所列。

三十四、「申請書」或「約定書」所列各項費用標準（含 DSTB 及其他費用在內）部分或全部之調整，本公司將於十天內，將調整後之各項收費標準及節目單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頻道中播出之方式通知貴用戶，並自次繳費期時生效。

三十五、本服務約定使用期間，自 DSTB 裝妥可供使用之翌日起為使用始日，訖至「申請書」或「約定書」約定期滿為止。但期滿後，本公司仍繼續提供本服務而貴用戶不為反對意思表示者，視為貴用戶同意繼續延長服務期間。

三十六、貴用戶終止或暫停使用本服務者，費用計至終止或停止使用當日為止，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十七、貴用戶應於本公司完成收視設備（含 DSTB）安裝當日，同時給付本公司安裝費用、第一期之收視費及 DSTB 買斷價金或租金、保證金，並簽署「約定書」。

三十八、基本、付費加值頻道及其他資訊加值服務費用及 DSTB 數位電視接收機租金、保證金、買斷價金繳付期限，無論是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者，貴用戶應於繳費期限內繳付。逾期五日未為繳付時，本公司即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三十九、貴用戶應於申請本服務之同時，選定繳費方式；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十天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

四十、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而本公司未依第三十四條約定通知貴用戶時，貴用戶得依原約定費用繳付之。

### **訂戶基本資料**

四十一、貴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為業務需要，編印或建置用戶目錄或

寄送相關本公司及所屬相關企業或合作夥伴商品宣傳資料，但貴用戶要求不刊登或不寄送者，

不在此限。

四十二、貴用戶資料如有變更或錯誤，得隨時請求本公司更正，本公司將自請求日起七日內更正之，並將處理情形通知貴用戶。

四十三、本公司依貴用戶最後填列資料為書面通知而無法送達者，以付郵之日，視為已合法通知。

四十四、貴用戶得於本公司正常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指定之營業所查閱其個人基本資料。

四十五、個人基本資料如因本服務期滿、終止，或有其他無儲存之必要時，貴用戶得以書面請求本公司銷毀之；本公司將自請求之日起七日內銷毀，並以書面將處理情形通知貴用戶。

#### **瑕疵給付**

四十六、貴用戶如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維修通知時，將與貴用戶約定維修時間。

如本公司未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修復時，貴用戶得請求本公司：

1. 每逾約定時間二十四個工作小時，延長一日免費服務期間或按日比例退還三十分之一之月服務費用。

2. 逾約定時間十個工作天時，延長一個月免費服務期間或退還當月服務費用。

四十七、前條約定服務費用，含 DSTB 租金在內。

四十八、貴用戶第四十六條請求，本公司不得拒絕之，但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屬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所致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並得酌收器材及維護費。

四十九、貴用戶如無法配合第四十六條約定維修時間者，應於約定時間前四小時通知本公司另訂時間。貴用戶未為通知而本公司已派員前往維修時，貴用戶應支付本公司違約金，其給付金額，按當日本公司所派工程人員一日薪資總額計之。

#### **節目播送之限制**

五十、本公司播送節目內容為限制級者，應有鎖碼保護功能。如有違反上列情事，經貴用戶檢舉並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處以行政處分確定者，該檢舉之貴用戶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及 DSTB 租金。

五十一、本公司須依所提供之節目表播放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本公司如違反前條約定時，貴用戶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每日收視費為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

五十三、本公司如擬變更付費頻道之收視內容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貴用戶如認為變更前後之收視內容不相當，致貴用戶權益受損時，貴用戶得請求減少（該）付費頻道之收視費用，貴用戶亦得申請終止本服務，不受約定期間之限制，但貴用戶未於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七天內表示反對意見者，視為貴用戶同意變更頻道。

五十四、發生前條情事，本公司不得以該頻道之變更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主張免責。但如係主管機關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通知或其他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停播時，不在此限。

#### **費用減免方式**

五十五、貴用戶如因依本用戶約款規定而得減少或免除收視費（及 DSTB 租金）時，收視費（及 DSTB 租金）如已給付者，本公司將退還或抵充次期之收視費（及 DSTB 租金）。

#### **停止服務**

五十六、本服務約定期間中，貴用戶得以書面請求本公司停止或恢復本服務。貴用戶無需繳付停止服務期間之收視費；如已繳付，應予抵充恢復本服務後之收視費、DSTB 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十七、貴用戶如不按期繳交費用，經本公司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本公司得停止本服務之提供。

暫停期間之費用，貴用戶仍需繳納。

### **變更與終止**

五十八、除本約定條款有特別約定者外，本公司得隨時變更或修正本約定條款任何內容，並於電視頻道或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貴用戶如不同意時，得申請終止本服務，不受約定期間之限制。但貴用戶如未於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七天內表示反對意見者，則視為同意。

五十九、本服務於本公司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停止營業時終止。本公司如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貴用戶。

六十、貴用戶於本服務約定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並按比例退還預收之收視費。如貴用戶係因本公司故意違反相關用戶約款約定而終止者，貴用戶並得請求相當貴用戶月收視費總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六十一、本公司於貴用戶有下列情形，應以書面定期至少七日催告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本服務之部分或

全部：

1. 貴用戶未依期限繳交費用，經本公司依第五十八條限期催告，逾期仍不改正者。
2. 貴用戶逾越約定之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貴用戶如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自違約之日起依約定之收費標準增加給付收視費（及 DSTB 租金）；若有損害本公司所有設備（含 DSTB）之情形時，並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損害。

六十二、貴用戶故意破壞本公司之傳輸設備（含 DSTB）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並請求損害賠償。

### **回復原狀義務**

六十三、本服務終止後，貴用戶如仍為本公司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用戶者，本公司將恢復貴用戶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節目收視、收聽服務。但除 DSTB 係貴用戶自備或向本公司買斷且未依第十四條第 4 項約定申請退還本公司者外，本公司將派員拆除並取回 DSTB。貴用戶如拒絕返還或 DSTB 毀損、滅失時，貴用戶應按買斷價格賠償本公司。

六十四、除貴用戶仍為本公司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用戶或拒絕本公司進行拆除外，本公司將於終止本服務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貴用戶屋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恢復貴用戶無線電視頻道節目之收視、收聽；逾期不為拆除時，貴用戶得於自行拆除後，向本公司請求償還拆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服務終止係因可歸責於貴用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請求償還。

六十五、本公司依前二條約定恢復貴用戶原有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節目之收視、收聽時，除係因本公司違約而終止本服務者外，本公司得向貴用戶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六十六、貴用戶如係本公司優惠專案訂戶而領有贈品，擬提前終止本服務時，貴用戶應依該贈品市價全額補償本公司，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終止時，貴用戶得免於補償。

### **專人申訴服務**

六十七、貴用戶如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疑問，得利用本公司客服專線或親至本公司客服中心（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申訴，本公司將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除本用戶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於接獲貴用戶請求之日起三日內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通知貴用戶。

六十八、本公司客服專線詳如「約定書」正面所載。服務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1. 對於付費增值頻道節目之申訴及建議。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之維護。
3. 貴用戶申請變更服務項目或基本資料。
4. 其他與貴用戶權益相關之事宜。

廣告之效力 六十九、本用戶約款未記載事項，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 附則

七十、 貴用戶與本公司合意，就本約定條款及相關事項有爭議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適

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下空白)